

#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类别为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69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691。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上述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以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进行电子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基金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可能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

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8、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

### 2、基金的类别

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69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691。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上述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以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进行电子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基金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可能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可能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

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2、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限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除上述限制外，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暂不设上限，如有调整，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届时相关公告。

5、投资人认购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募集期限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三、认购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募集期间每日9:00-17: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开立本公司直销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立手续。